附件：

彭阳县农村人居环境卫生考核标准

乡镇（盖章）： 考核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项目 | 考评内容 | 考评细则 | 得分 |
| 一、机制建设（10分） | 组织机构（2分） | 成立乡（镇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机构、成立环卫公司得2分，少一项扣1分。 |  |
| 实施管理（2分） | 制定方案、管理考核办法得2分，少一项扣1分。 |  |
| 职责明确（2分） | 制定环卫公司制度、保洁员岗位职责得2分，少一项扣1分。 |  |
| 宣传发动（1分） | 广泛开展宣传，有宣传影像资料等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信息报送（3分） | 每季度至少有3份工作开展情况信息或简报得3分，少一项扣1分。 |  |
| 二、整治程度（80分） | 村庄卫生（20分） | 随机查看2个村，村庄道路、沟渠河塘、公共场所、田间地头、庄园周围无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、畜禽粪污、农业废弃物、秸秆柴草乱堆、残垣断壁等得20分，发现一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农户卫生（30分） | 随机查看10户，室内摆放整齐有序、窗明几净，院内外干净整洁、无乱搭乱建、无乱堆乱放、无乱倒垃圾、无乱泼污水现象、无危房土墙，完成户厕改造、并长期使用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得30分，发现一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集镇卫生（20分） | 街道卫生干净整洁，无乱摆乱放乱停、乱搭乱建得20分，发现一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公厕卫生（5分） | 随机查看一个公厕，正常使用，卫生干净得5分，卫生差扣2分，没有正常使用不得分。 |  |
| 垃圾收集（5分） | 随机查看垃圾处理池或填埋场，正常使用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三、道路管护（10分） | 对乡村组道路及道路两旁树木管护的好得10分，发现一处管护不到位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四、加分项（10分） | 工作亮点突出，并受到自治区和固原市表彰的乡（镇）加5分和3分，最高加10分。 |  |
| 五、减分项 | 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察发现问题每次减1分，县委和政府督查室督察发现问题每次减2分，区、市督察发现问题每次减3分，减完为止。 |  |
| 总 分 |  |  |